

教育局

申请增设校舍所需文件一览表

在提交文件给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处理申请前，请先细阅以下的须知事项，并在递交申请时夹附一览表内所列的文件。

须知事项

1. 如增设校舍的申请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递交，该申请将不获处理；
2. 以下第(a)至(g)项的文件必须在申请时提交。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，申请将可能延迟或不获处理；
3. 申请人必须向消防处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提交相关文件正本，并将副本交到教育局。

文件一览表

办事处

专用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 学校管理当局的应用信 | ☐ |
| b. 已得到规划署在乙部给予「无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」回复的表格 P [#] | ☐ |
| c. 已得到地政总署在乙部给予「不反对/无意见」回复的表格 L [#] | ☐ |
| d. 表格 E1 [#]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[请参阅须知事项(3)] | ☐ |
| e. 表格 E2 [#]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[请参阅须知事项(3)] | ☐ |

- f. 适用于开办电脑课程的学校：☐

根据下列要求而设计的电脑室平面图 1 份：

- 每名学生有 1 部电脑
- 每名学生在教授电脑课程的课室内有不少于 1.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

- g. 有权使用有关注册及增设校舍房产的证明文件
(租约/买卖协议/业主授权书*) ☐

#该文件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或在教育局网址 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registration/about-sch-registration/extension-of-sch-premises.html> 下载。

* 删去不适用者。